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对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股东增持 及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回复之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金宇”或“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5 日收到贵部《关于对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股东增持及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80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现对问询函中所涉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的释义表述相同。

问题三、媒体报道称，新华联控股与你公司过往存在“交集”，主动认购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且作为第一大认购对象，与你公司第一大股东杜玉岱一起认购。请你公司向相关股东核实并补充披露，新华联控股和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体，与你公司及你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其他认购方等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持股安排和协议。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分别为新华联控股、杜玉岱、黄山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海慧”）、何东翰和延万华，其中，本次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杜玉岱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延万华为公司的副董事长、总裁。公司及其他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及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1、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杜玉岱	147,960,670	6.45%
2	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418,000	3.37%
3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55,000,000	2.40%
4	延金芬	50,509,732	2.20%
5	首创京都期货有限公司—首创京都稳健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50,415,732	2.20%
6	吴梦玲	50,000,160	2.18%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202,311	2.14%
8	延万华	47,600,384	2.08%
9	首创京都期货有限公司—首创京都稳健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38,627,846	1.68%
10	北京千石创富—民生银行—新活力财富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1,641,201	1.38%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仅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杜玉岱，公司股权较为分散。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杜玉岱直接持有公司 14,796.07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45%，其通过作为普通合伙人的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7,741.8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37%，同时，为进一步巩固杜玉岱在股东大会中的表决比例，延万华等 7 位自然人股东与杜玉岱签署了股份委托管理协议，至此，杜玉岱合计能够行使表决权的比例为 12.74%。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1）董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杜玉岱	男	董事长,董事	中国	无
延万华	男	副董事长,董事	中国	无
宋军	男	董事	中国	无
杨德华	女	董事	中国	无

周天明	男	董事	中国	无
王建业	男	董事	中国	无
孙建强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无
丁乃秀	女	独立董事	中国	无
谢岭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无

(2) 监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吉庆	男	监事会主席, 职工监事	中国	无
胡秀敏	男	监事	中国	无
李晓东	男	监事	中国	无

(3)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延万华	男	总裁	中国	无
王建业	男	执行副总裁	中国	无
丁锋	男	副总裁	中国	无
刘志远	男	副总裁	中国	无
宋军	男	副总裁、董事会 秘书	中国	无
谢小红	男	副总裁	中国	无
周波	男	副总裁	中国	无
周天明	男	副总裁	中国	无
朱小兵	男	副总裁	中国	无
刘燕华	女	副总裁,财务总监	中国	无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方新华联控股、黄山海慧和何东翰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亦无持股安排和协议。

(二) 新华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

1、新华联控股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外郎营村北2号院2号楼10层

法定代表人：傅军

注册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餐饮、住宿（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09月22日）；投资；接受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百货、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出租商业用房；货物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住建委取得行政许可；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新华联控股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性质
1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	90.00%	法人
2	傅军	8,500.00	4.25%	自然人
3	杨云华	6,330.00	3.17%	自然人
4	吴向东	4,000.00	2.00%	自然人
5	张必书	450	0.23%	自然人
6	肖文慧	320	0.16%	自然人
7	冯建军	200	0.10%	自然人
8	吴涛	200	0.10%	自然人
	合计	200,00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新华联控股的控股股东为长石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傅军，其直接持有新华联控股的股份比例为4.25%。

（3）新华联控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新华联控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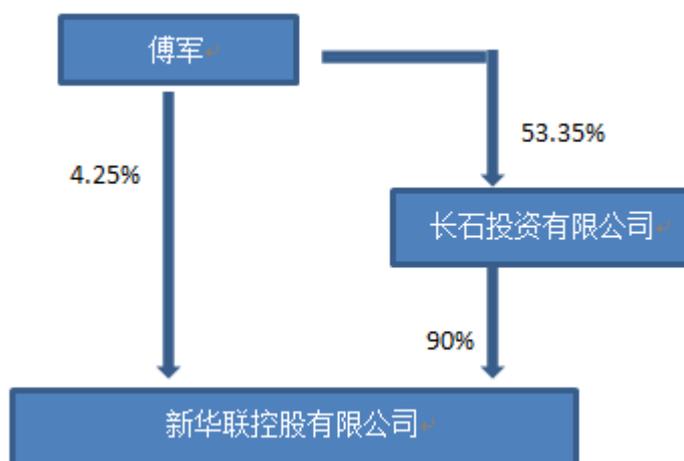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傅军	男	董事长	中国	无
丁伟	男	董事	中国	无

冯建军	男	董事	中国	无
傅爽爽	女	副董事长	中国	无
肖文慧	女	董事	中国	无
张必书	男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无
吴涛	男	董事	中国	无
蒋赛	女	监事	中国	无

新华联控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任职，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股权安排或协议。

2、新华联控股一致行动人情况

截至本核查出具之日，新华联控股的一致行动人为长石投资。新华联控股与长石投资的股权关系如下：



长石投资持有新华联控股90%的出资，为新华联控股的控股股东，傅军持有长石投资53.35%的出资，持有新华联控股4.25%的出资，为新华联控股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过程中，长石投资委托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通过鹏华资产长石投资金润22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赛轮金宇股份5,500,068股，占赛轮金宇股份的0.24%。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长石投资与新华联控股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长石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石投资”）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博达路以南、扎西路以西西藏西海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办公楼1层117室

法定代表人：刘静

注册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2）股东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长石投资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性质
1	傅军	2,667.50	53.35%	自然人
2	肖文慧	1,666.50	33.33%	自然人
3	吴涛	166.50	3.33%	自然人
4	刘静	166.50	3.33%	自然人
5	张建	166.50	3.33%	自然人
6	蒋赛	166.50	3.33%	自然人
	合计	5,00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长石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傅军，其直接持有长石投资 53.35%的出资。

（3）长石投资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长石投资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静	女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无
丁伟	男	董事	中国	无
冯建军	男	董事	中国	无
蒋赛	女	董事	中国	无
吴涛	男	董事	中国	无

张必书	男	监事	中国	无
-----	---	----	----	---

长石投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任职，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股权安排或协议。

（三）其他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

1、黄山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黄山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徽州西路（徽州文化园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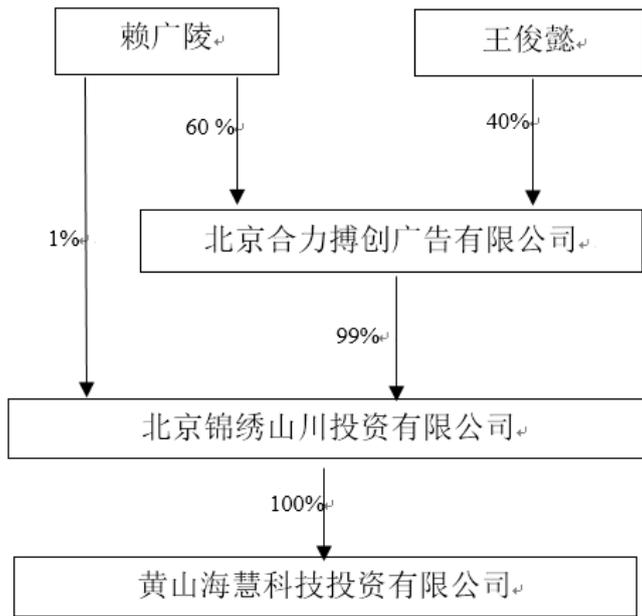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赖广陵

注册资金：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接受委托对企业进行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房地产经纪；矿产品、百货、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黄山海慧的主要股权结构如下：



黄山海慧的控股股东为北京锦绣山川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赖广陵。

(3) 黄山海慧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黄山海慧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赖广陵	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无
余群	女	监事	中国	无

黄山海慧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新华联控股和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持股安排和协议。

2、何东翰

何东翰，男，1973年出生，住所贵州省贵阳市小河区****；目前担任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东翰与新华联控股和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持股安排和协议。

3、杜玉岱

杜玉岱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4、延万华

延万华为公司的副董事长、总裁。

(四) 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1、新华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长石投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新华联控股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长石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傅军、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玉岱、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认购对象延万华、何东翰、黄山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持股安排和协议。”；

新华联控股的一致行动人长石投资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傅军、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玉岱、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认购对象延万华、何东翰、黄山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持股安排和协议。”；

新华联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傅军先生承诺：“本人与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玉岱、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认购对象延万华、何东翰、黄山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持股安排和协议”。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其他认购对象承诺

(1) 黄山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承诺，与（1）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长石投资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傅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玉岱、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认购对象延万华、何东翰；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持股安排和协议。

（2）何东翰承诺

本人承诺，与（1）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长石投资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傅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玉岱、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认购对象延万华、黄山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持股安排和协议。

（3）杜玉岱承诺

本人承诺，与（1）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长石投资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傅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认购对象黄山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何东翰；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持股安排和协议。

（4）延万华承诺

本人承诺，与（1）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长石投资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傅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认购对象黄山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何东翰；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持股安排和协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方出具的说明或承诺，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

新华联控股和其一致行动人长石投资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体与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其他认购方等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持股安排和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对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股东增持及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回复之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 日